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有關收購GRACE PROFIT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代價合共為100,000,000港元。

代價當中(i) 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本公司向賣方以發行價每股0.50港元發行及配發6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 7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透過向賣方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除其於中國公司之100%持股權益外，目標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林榮臻先生為賣方甲之實益擁有人，於進行收購事項前個人持有本公司5.08%股份，而賣方乙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完成取決於「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多項條件。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以致完成。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 (i) 賣方甲，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 (ii) 賣方乙，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
- (iii) 買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林榮臻先生為賣方甲之實益擁有人，於進行收購事項前持有本公司5.08%股份，而賣方乙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權益指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銷售權益將獲免除留置權、產權負擔及其他申索，並連帶其於收購協議日期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收購協議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50%。

銷售貸款為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甲之整筆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本金額為1,528,364.75港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 代價

代價100,000,000港元(銷售股份佔98,471,635.25港元及銷售貸款佔1,528,364.75港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3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i)於完成後向賣方甲發行及配發3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於完成後向賣方乙發行及配發30,000,000股代價股份，發行價均為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及
- (b) 7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i)於完成後向賣方甲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於完成後向賣方乙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均為每股轉換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

##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照(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初步估值評估，按收入法項下已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參考估值為104,0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估值時所用重大假設包括：

- 假設收購已於估值日期完成；
- 目標集團所訂立所有協議及合約於估值日期仍具效力及合法；
- 目標集團將按業務計劃所述營運；
- 有關於目標集團營運或有意營運所在地區經營業務之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業務證書或牌照將可予正式獲取，並於屆滿時重續；
- 所提供財務資料所述預測合理反映市況及經濟基本因素，並將可落實；
- 目標集團業務所屬行業之技術人員供應充足，而目標集團將挽留合適管理層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援其持續經營業務及發展；
- 目標集團營運或有意營運所在地區之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應付稅項之稅率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將獲遵從；
- 目標集團營運或有意營運所在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以致對目標集團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
- 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利率及匯率不會有重大差異。

目標集團之最終估值報告詳情載於將予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所規定之相關釋疑函件將予載入將就收購事項寄發之通函內。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取決於能否達成以下先決條件：

- (a) 買方、其代理及專業顧問就中國公司進行之調查及盡職審查之結果及報告(不論是否有關法律、會計、財務、業務營運或買方認為屬重要之其他方面)獲買方合理信納；
- (b) 買方取得由其所委任之合資格中國律師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內容及格式均符合買方信納之格式及內容，而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中國公司及中國業務協議獲認可為合法；
- (c) 買方取得由其所委任之合資格估值師發出之目標集團估值報告，其內容及格式均符合買方信納之格式及內容，而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估值為不少於100,000,000港元；
- (d) 收購協議所載中國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與中國公司簽訂合約，承諾自收購協議項下交易完成當日起計不少於36個月內留任中國公司，其於目標集團任職期及離職後的12個月期間內不能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有競爭或類同的任何業務；
- (e) (如有需要)賣方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賣方所在司法權區之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 (f) 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述「反收購」；
- (g) (如有需要)上市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批准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有關批准或同意有否附帶任何條件)以及所有其他涉及聯交所之一切同意及批准文件；及

- (i) 買方信納收購協議項下之保證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期間保持真實及準確，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且並無遭到違反，亦無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目標集團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倘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條件(f)、(g)、(h)除外)，則買方可發出通知以終止收購協議，而收購協議將自此終止。

##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須於完成前達成之所有先決條件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

## 代價股份

代價當中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本公司向賣方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6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相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85港元有溢價約3.09%；
- (b)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84港元有溢價約3.31%；及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845港元有溢價約3.20%。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乃經買賣雙方公平磋商並參照股份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後釐定。發行價與股份市價之比較載於上文轉換價之有關說明內。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56%；(ii)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22%；及(i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經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63%。

倘於完成後發行代價股份，則其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概無限制其後出售代價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可換股債券

部分代價(合共7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向賣方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35,000,000港元 向賣方乙發行之可換股債券—35,000,000港元
利息	年息2厘，每年付息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0港元(倘發生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其他具攤薄影響之事件，則可予調整)相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85港元有溢價約3.09%；  (b)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84港元有溢價約3.31%；及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845港元有溢價約3.20%。

轉換價乃經買賣雙方公平磋商並參照股份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後釐定。

## 轉換權

在遵照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載程序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惟每次轉換須按不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而倘於任何時間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合共少於500,000港元，則可轉換全部(而非僅部分)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

- (i)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相關轉換股份後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i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若干百分比之投票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以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呈全面收購要約；或
- (ii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而獲發相關轉換股份，以致其成為最大股東；或
- (iv)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而獲發相關轉換股份，以致其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

在遵守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前提下，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一週年後任何營業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第7個營業日期間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惟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被要求贖回則另作別論。

轉換股份	14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65%；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經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4.14%。
	轉換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隨意轉讓可換股債券，惟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轉讓可換股債券則須事先知會本公司，並須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
表決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之任何表決權。
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以相當於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100%本金額之現金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有關(i)於本公佈日期；(ii)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並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計至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概無其他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後，假設代價股份 以每股0.50港元之 價格發行		完成後，假設代價股份 以每股0.50港元之 價格發行及假設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莊戰	17,180,000	8.18	17,180,000	6.36	17,180,000	4.19
林榮臻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10,681,000	5.08	40,681,000	15.06	110,681,000	26.99
賣方乙	-	-	30,000,000	11.11	100,000,000	24.39
公眾人士	182,190,339	86.74	182,190,339	67.47	182,190,339	44.43
<b>總計</b>	<b>210,051,339</b>	<b>100.00</b>	<b>270,051,339</b>	<b>100.00</b>	<b>410,051,339</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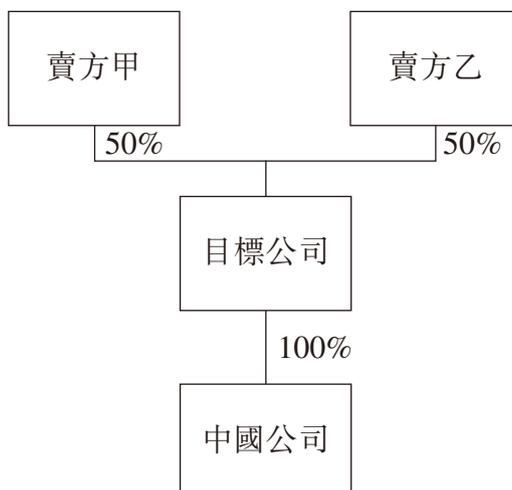
附註：

1. 林榮臻先生為賣方甲之實益擁有人，於進行收購事項前個人持有本公司5.08%股份。

## 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緊接完成前



### 緊隨完成後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擁有50%及50%。除其於中國公司之100%持股權益外，目標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 中國公司

中國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為1,500,000港元，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時裝批發、分銷及買賣。中國公司持有獨家權，可在中國內地長江南部地區採購及銷售「HIWI」品牌童裝。「HIWI」品牌為中國童裝品牌，專門製造及銷售中國公司擁有使用權之（「HIWI」）品牌之童裝。

## 目標集團

由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以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31,599元（相當於約1,056,131港元）及約人民幣769,128元（相當於約976,793港元）。目標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人民幣7,761,338元（相當於約9,856,899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69,130元（相當於約976,795港元）。

## 有關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證券買賣業務。本集團一直物色預期可有未來增長並將提升股東價值之不同投資機遇。本集團正開拓機遇，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規模，以達致本集團財務增長，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策略，對本集團而言屬具吸引力之投資良機，能夠多元化並進一步開拓其業務組合至童裝領域。預期收購事項將豐富並開拓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亦將產生額外穩定現金流量。

經考慮(i)中國之一孩政策促使中國父母更願於其子女身上花費；(ii) 0至14歲人口佔中國總人口數約17%<sup>1</sup>；及(iii)二零一二年國內生產總值實際增長7.8%<sup>1</sup>，董事對於目標集團所從事童裝業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

此外，目標集團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產生盈利。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

附註：

1. 來源自CIA Factbook, <http://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ch.html>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然而，倘日後出現合適業務機遇，本集團將持續開拓並考慮任何該等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並可促進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機遇(包括收購或變現)。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完成後更換其董事會成員。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收購事項外，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進一步收購任何業務及／或資產或投資機遇訂立任何協議、安排、達成共識或確立任何意向或進行任何磋商(不論已達成與否)。

##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林榮臻先生為賣方甲之實益擁有人，於進行收購事項前持有本公司5.08%股份，而賣方乙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完成取決於「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多項條件。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以致完成。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自賣方收購銷售權益及銷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代價合共為100,000,000港元
「週年日期」	指	完成之首個週年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之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就銷售權益應付予各賣方之代價合共10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以支付部分代價之新股份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以支付部分代價之利率2厘可轉換可贖回債券，債券初始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時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吉潤(吉安)輕工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1,500,000港元，主要從事時裝批發、分銷及貿易
「買方」	指	連昌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權益」	指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甲之全部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於收購協議日期本金額為1,528,364.75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5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以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Grace Profit Corporation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甲」	指	China Well Investments Reward Inc.，一間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林榮臻先生為唯一股東
「賣方乙」	指	United Path Inc.，一間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Lai Kei Yan先生及Chan Ying Tung先生為股東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7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上述兌換並不代表有關金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林焱女士、黃鎮雄先生、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李國柱先生及林玉英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登載。